

差七十二門徒出去傳道(三)

路加福音 10:10-16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耶穌繼續指示門徒,對於那些聽見他們所傳的福音卻拒絕的人,應當如何行。同時耶穌也向那些拒絕神國福音的城宣告審判。

I. 耶穌對於拒絕門徒的城之指示(路 10:10-12)

1. 這個指示是發展耶穌差十二使徒出去傳道時,在路 9:5 所給予他們的命令。
2. 你們無論進入那一座城,他們不接待你們,你們就走到街上去宣告(10:10)
3. 門徒向城裏的人公開宣告定罪(10:11a)
4. 門徒還要宣告說:「然而你們應當知道,神的國臨近了。」(10:11b)
5. 耶穌對拒絕門徒的城作出末了的宣告(10:12)

II. 耶穌向加利利的城市宣告「有禍了/禍哉」(路 10:13-17)

1. 耶穌向哥拉汛和伯賽大二個城市宣告「禍哉!」(10:13-14)
 - A. 在舊約,先知使用「禍哉」的形式來宣告神的審判(10:13a)
 - B. 哥拉汛與伯賽大城(10:13a)
 - C. 耶穌解釋原因,將這二個城與推羅和西頓相比較(10:13b)
 - 1) 推羅與西頓城
 - 2) 「麻衣」與「灰」是指向悔改
 - D. 耶穌結論的宣告(10:14)
2. 耶穌向迦百農宣告「禍哉!」(10:15)
 - A. 迦百農城
 - B. 耶穌使用一個修辭問句:「你將不會被升到天上,會嗎?」期待負面的答案(10:15a)
 - C. 耶穌結論的宣告(10:15b)

III. 門徒的權柄(路 10:16)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穌吩咐門徒向拒絕他們的那城公開宣告定罪。既然他們拒絕門徒所傳講的平安的福音,那麼他們城中所有一切東西都被神拒絕。神看他們與不潔的外邦人一樣,是在神的審判之下。
2. 正如在路 10:9,「神的國臨近了」可能最好的解釋兼具「已經臨到了」與「近了」二方面的意義:
 - A. 「神的國已經臨到了」
耶穌的來到使神的國,神君王的統治已經來到了,耶穌與門徒所行的醫病和趕鬼的工作,都是神國權能的彰顯,顯明神拯救人的大能,並且門徒被差出去宣講神國的福音。
 - B. 「神的國近了」
同時神的國也是正在臨到的過程中。一方面神的國已經臨到,另一方面神的國尚未最後完成。當基督第二次來的時候,最末了充分完全實現的神的國將臨到。
3. 在路 10:9 向接待門徒的城宣告「神的國臨近你們」是一個正面的應許,表明他們已經是神的國的一部份。在此則是一個負面的宣告。對於那些拒絕門徒和他們所傳的福音之人,神的國正在以審判臨到他們。
4. 當審判的日子臨到時,那些耶穌在其中行了最多神蹟的城市,將比異教的城市受更重的定罪與審判。因為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得著啟示與亮光,所以就有更大的責任,要為他們的拒絕悔改來負責任,要受更重的定罪與刑罰。這顯明神的審判將按人所領受的啟示,與人對所領受的啟示作出的回應是如何,來施行審判。多給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 雅 3:1)。
5. 門徒是耶穌所差派的使者,而耶穌則是神的使者。有三個層次的權柄;從神到耶穌到門徒。因此對門徒的接待或拒絕,實質上就是對耶穌和差耶穌的神作出的回應,特別是拒絕的回應。

討論問題:

1. 神的審判原則是按人所領受的啟示與人對所領受的啟示作出的回應是如何來審判。這對你個人有何提醒(路 12:48; 雅 3:1)?
2. 當你出去向人傳福音,是否認識你的權柄?